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1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京兆小学 教学楼青砖外墙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评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京兆小学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槐花路9号 联系人: 何智强 联系电话: 13570425424
3	中介服务名称	教学楼青砖外墙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评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1 须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注册的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具备开展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与能力; 1.2 供应商应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依据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之标准、规范与相关政策,对本项目二类费用(涵盖工程建设监理费、基本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检验检测费等)的预算资料予以审核。审核范围包括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工程量清单等。审核工作完成后,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明确审核结论与调整建议,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责任。 2. 供应商应遵循公正、科学、诚信之原则,为学校节约投资,按时且保质保量地完成审核工作,同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3. 需安排专职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参与本项目,若需更换负责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



		人。 4. 在服务期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抵达现场。若在服务期限内两次未能及时到达现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5.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6. 供应商须为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入驻供应商，不得转包或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提供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2. 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提供方式：按项目要求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按最低收费 2000 元计取（即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验收	1. 供应商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及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工作。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告知。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提交规定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应承担因自身过错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4. 供应商应对单位委托的各项目内容严格保密。 5. 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行业通用惯例。审核结论须客观、准确，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 6. 提交成果方面，供应商须出具书面审核报告，明确审核结论与调整建议，报告内容应清晰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并附上相关审核依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逾期送达，且不得存在严重技术



		问题或粗制滥造的情形。
10	结算方式	1. 工程二类费用预算审核服务完成后,服务费一次性支付。服务方提供等额의正式发票和相关请款资料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2. 上述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根据完成审批和区基金会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发包人不对支付时间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办理付款: 3.1 请款函 3.2 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4 其余符合采购人所需的请款资料 说明:采购人按照番禺区教育基金会支付规定执行支付手续,具体请款资料及付款流程以番禺区教育基金会要求为准。
11	违约责任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无

